

金川区应急管理局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“三重一大”制度(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使用)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，实现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，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，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“三重一大”制度的具体内容

(一)重大事项决策涉及我局改革、发展和稳定，关系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重大项目引进，均属于重大事项决策的范围。主要包括：

1、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贯彻执行；

2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、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问题；

3、全局年度工作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部署、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调整；

4、围绕中心工作的重要工作思路和重要举措；

5、全局财务年度决算、预算的申报和调整；

6、年度评比及奖惩等相关事项；

7、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；

8、岗位职责调整、干部岗位竞争、人事变动等事项；

9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事项；

10、其它需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重要人事任免

- 1、股室负责人竞争上岗的任免;
- 2、后备干部的推荐;
- 3、工作人员的调入和调出。

(三)重要项目安排

- 1、办公设备（指固定资产）的购置、日常耗材的维修费用等;
- 2、经上级批准的重大或集体考察学习活动项目经费的支出;
- 3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投资考察的接待支出。

(四)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单项支出在3000元或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资金款项提交局务会议决定（群团工作经费除外）；5000元或以上的资金款项，提交党委会议决定；特别重大的资金列支事项（50000元以上）需局务会议讨论研究通过后，同时提请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；群团工作经费支出3000元或3000元以上需提交党委会讨论通过。

二、“三重一大”问题决策的机制和程序

(一)集体决策的机制和分工

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各负其责，通过党委会、局务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(二)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

出席党委会议、局务会议的人员为局领导班子成员。根

据工作需要，党委会、局务会扩大会由党委书记、局长确定邀请有关股室（单位）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。

（三）民主决策程序

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凡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提交党委会、局务会决策之前，要经过民主程序讨论共同决策。

股室（单位）负责同志竞争上岗的职务任免，严格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会议决策之前，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，广泛调查研究、充分听取干部职工意见，深入进行论证和协调。

三、集体决策规则

1、“三重一大”问题集体决策，要有计划地进行，无特殊情况，不讨论临时议题。

2、决策前要根据工作计划，做好调研、论证、相关法律咨询和必要的事前审计；

3、决策时要集体讨论、各抒己见、集思广益、少数服从多数、民主集中；

4、决策后由重大事项的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集体决策的落实、总结，办公室负责催促、监督。

5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参与人、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等，要以会议记录、纪要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，并存档备查。

四、集体决策的程序

1、相关股室（单位）提交需要领导班子研究决策的事项的相应计划、调研和专家论证报告等书面材料。

2、经单位主要领导审阅后，根据事项性质和轻重缓急程度，按照相应决策范围，列入决策计划。

3、在不同的决策范围内，经集体讨论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。

4、正式发文，付诸实施。

5、年终，根据“三重一大”问题的性质，在全体干部职工大会或全体党员大会上通报落实情况。

五、违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

（一）“三重一大”问题集体讨论决定是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。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、集体、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：

1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

2、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，事后又不通报的；

3、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责任人；

4、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；

5、其他因违反本制度而造成失误的。

（二）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，明确集体责任、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、主要领导责任。

（三）对于不执行或不能按要求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规

定，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及损失情况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(四)对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责任人，根据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应承担的责任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或上报上级党组织、区纪委监委处理。